

文安县农业农村局

文农〔2024〕114号

签发人：方辉



文安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文安县2024年中央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批)的通知

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廊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4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畜牧业类）相关工作的通知》（廊农畜〔2024〕13号）精神，《文安县2024年中央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第二批）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15日

文安县 2024 年中央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批)

为组织实施好我县粮改饲项目工作，根据《廊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畜牧业类）相关工作的通知》（廊农畜〔2024〕13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坚持草畜配套、产销对接，推进种养结构优化，促进奶业振兴，建设优质饲草料基地，通过以养带种，推动现代饲草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充分调动农民主动发展青贮玉米、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小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料种植积极性。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现代饲草产业发展，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降低饲草料成本，促进草食家畜养殖发展和农民增收，实现种养双赢。2023 年 11 月中央财政已提前下达我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资金 132 万元，2024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下达我县粮改饲项目资金 108 万元。根据市文件精神，对下达我县两批资金合并使用，共 240 万元。

二、绩效任务目标

2024 年中央粮改饲项目发展全株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

草、饲用小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料面积共2万亩、青贮5.1万吨以上（第一批面积1.1万亩、青贮2.8万吨以上；第二批面积0.9万亩、青贮2.3万吨以上）。青贮玉米种植户亩收入不低于同期籽粒玉米种植户亩收入。实现奶牛规模养殖场全株青贮玉米全覆盖，肉牛、肉羊等规模养殖场饲草料结构进一步优化，逐步构建粮草兼顾、农牧结合、循环发展的新型种养结构。

三、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一）补助对象

符合要求的适度规模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或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优先向流转土地自种、订单收购、托管种植等形式收储的组织倾斜，优先扶持奶牛存栏300头以上、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肉羊年出栏100只以上的适度规模化养殖场、企业或合作社。

（二）补助环节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优质饲草料收储工作，以实际收储量为标准，对收储全株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小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料的各类主体进行补助（进口除外）。

（三）补助标准

2024年我县粮改饲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共240万元。按照收储主体实际收储量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测算：按照每立方米储量800公

斤折算或地磅称重单实际吨数，每吨优质饲草料补贴标准按照上级下达补贴资金总量与实际收储数量测算确定每吨应给予的补贴资金数额（苜蓿、燕麦等优质干草按干鲜 1:3 折合），每吨补贴不得高于 47 元。

（四）补助方式

项目实行事前申报、事后补助制度，饲草料收贮完成后，根据实际收储量进行补贴，做到款物相符、账款一致。

四、项目实施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项目实施程序

1、确定实施主体。青贮饲料收储主体将资质材料、现有青贮窖（堆）规模表（附件 4）、与种植户签订的种植（收购）协议书或土地流转协议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信息进行核实，查验属实公示无异议后备案。

2、项目实施。待收储工作完成后，青贮饲料收储主体填写文安县粮改饲项目补贴申请表（附件 5）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上报地磅称重单、称重汇总表、给付种植户款项手续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备案。青贮饲料收储主体需提供以下资料：①2024 年度收储协议，②2024 年度收储全株青贮玉米资金使用证明（资金账目）的原件及复印件，③青贮窖（堆）容积表，④补贴申请表，⑤青贮窖、青贮堆照片。

3、项目验收。文安县粮改饲项目验收小组（附件3）对申请补贴且手续齐全的青贮饲料收储主体逐堆逐窖进行现场验收。

4、项目公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验收结果、实施主体收储量、拟补贴资金等情况在收储主体所在乡镇进行公示。

5、资金拨付。项目公示无异议后，根据验收结果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二）时间安排

1、宣传发动阶段（2024年7月）：通过网上公告等形式在全县范围内积极宣传粮改饲项目的补贴政策及相关条件。

2、确定实施主体阶段（2024年8月—9月）：青贮饲料收储主体将与种植户签订种植（收购）协议书、土地流转协议、青贮窖（堆）规模表一同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在项目实施地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3、申请补贴阶段（2024年9月—10月）：青贮饲料收储主体提交补贴申请表、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4、项目验收阶段（2024年10月--11月）：项目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做到草、窖、款一致。

5、项目公示与资金拨付阶段（2024年11月--12月）：将验收结果及补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贴资金。

五、进行绩效自评总结

项目完成后，为推动政策落实，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粮改饲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工作机制创新情况、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绩效自评。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文安县粮改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全面负责组织管理及粮改饲工作重要事项决策和统筹安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附件2），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兼任，成员由分管副局长及相关业务股室人员组成，负责组织项目单位的申报、初审、备案、青贮技术指导，督导检查等工作。

（二）严格工作程序。明确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按照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报送粮改饲统计数据。加强信息调度，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按时填报农业农村部粮改饲项目管理系统，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务管理信息平台填报要求，及时填报相关信息，定期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使用机制，项目资金实行专人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台账制度，严禁超范围使用和冒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对资金使用管理出现违规问题的企业，取消项目资格。

（三）加强项目监管。为推动政策落实，粮改饲项目工作领

导小组要加强对粮改饲项目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工作机制创新情况、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督导。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检查等环节，做到草、窖、款一致。项目完成主要任务指标为面积和储量，面积以实际收储量与当地亩均产量推算（一年小麦、玉米两季耕作，全株玉米按亩产不低于 2500 公斤测算，一年一季按亩产不低于 2700 公斤测算），并依据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订单生产协议、收购合同等校正。加强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有关文件、合同、照片、影像、数据等资料，作为项目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培训宣传。县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充分利用广播、网络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粮改饲重要意义和具体政策，提升社会关注度；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帮助种养主体提高认识、掌握技术、提高收益，加大青贮饲草料收储和推广力度，提高青贮饲料质量。

（五）创新政策落实。积极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作用，支持购置高性能青贮饲料收储机械，加大青贮饲草料收储、加工专用机械设备研发和推广力度；积极推广青贮专用添加剂产品应用，提高青贮饲料质量，争创国家质量评比奖励荣誉，获得更大宣传效益；积极推广“养殖—种植”一体化生产，发展循环生态养殖模式。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相关项目资金，综合运用财政、

金融等扶持政策，不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形成统筹推进工作落实的合力，加快粮改饲项目工作进程。

- 附件：1、文安县粮改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2、文安县粮改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文安县粮改饲项目验收小组
4、青贮场（户）现有青贮窖（堆）规模表
5、文安县粮改饲项目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文安县粮改饲项目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	王桂青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方 辉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徐永会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顺强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田士平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附件 2:

文安县粮改饲项目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方 辉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田士平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夏秀芹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室股长
李艳伦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张双青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技术推广中心科员

联系电话：0316-5237997

附件 3:

文安县粮改饲项目验收小组

组 长：方 辉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田士平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夏秀芹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室股长
李艳伦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项目实施所在地乡镇政府分管农业负责人
项目实施所在地乡镇动物防疫分站负责人

附件 4:

青贮场（户）现有青贮窖（堆）规模表

年 月 日

企业或个人名称				地 址				
负责人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青贮窖（堆）具体位置						青贮窖（堆） 个数		
青贮窖（堆）质地结构								
青贮窖 （堆）容 积(立方 米)	青贮窖 序号	容积(立方米)	长(米)	宽(米)		深(米)		
					上宽			
	1							
	2							
	3							
	4							
	5							
总容积(立方米)								

附件 5:

文安县粮改饲项目补贴申请表

单位：头（只）、米、立方米、吨

申报企业 基本情况	申请企业名称					
	地址		法人、负责人		电话	
	账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行号		
	饲养品种		饲养数量		青贮窖所在位置	
青贮窖、堆贮总个数			实际青贮、堆贮总容积		收购青贮全株玉米、苜蓿等总吨数	
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意见	我单位对提供的数据、材料真实性负责。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申报单位申报时填写 4 份，各单位盖章签字留档一份后逐级上报。